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春工大党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各类工作的兼职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完成工作任务，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无关的活动。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行为不当、不检点，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因疏于管理、失察造成所指导的学生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造谣、传谣、制造矛盾，诬告、诽谤或指使他人诬告、诽谤学校或师生。

（十二）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十三）挥霍浪费学校财产，或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十四）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从事宗教活动，传播低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煽动暴力、反动情绪。

（十五）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应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第五条列举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一) 警告的期限为 6 个月。在受到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记过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受到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期限为 24 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到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人事关系。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受理与核查处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核查的原则，其中涉及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主要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主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和科学研究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院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主要由学校纪委办

公室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主要由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根据实际情况，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核查。

第九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第十条 处理决定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一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予以延期或解除。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

第五章 组织保障和责任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责任体系，将师德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第十五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坚持责权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教师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教师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教师师德失范问题，或因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要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